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卡氏崔網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敬棕
被　　告　謝勝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4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 年12月12日簽訂「快點網路點餐APP ASO 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之報酬委託被告執行iOS APP 之ASO 項目，約定被告應於付款日（107 年12月13日）起30日內完成委託內容，且持續排名180 日。詎被告未於期限內依約履行其義務，經原告於108 年2 月13日終止契約，被告並應允返還合約價金28,000元，嗣經原告多次催告返還，被告仍不履行。此外，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之委託項目，原告損失預估獲利42,000元（以預估排名曝光次數每月20萬次x下載轉換率千分之4 x　　25%x每張訂單毛利 35元x 6 個月計算）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書及兩造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合約價金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00元；㈢願供

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書，由原告以28,000元之報酬委託被告執行iOS APP 之ASO 項目，約定被告應於付款日（107 年12月13日）起30日內完成委託內容，且持續排名180 日。詎被告未於期限內依約履行，經原告於108 年2 月13日終止契約，被告並應允返還前開28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匯款轉帳紀錄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之委託項目，致其損失預估獲利42,000元，而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云云。查系爭契約第7 條固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如有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條款，另一方得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」。又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，屬於積極的損害；所謂所失利益，即新財產之取得，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，屬於消極的損害。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，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而所失利益，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，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尚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、95年度台上字

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損失預估獲利42,000元乙節，並未舉證證明其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確可獲取前開利益；且於本院陳稱：只是有獲利之可能等語（見卷第35頁）。堪認原告前開預估之獲利，並不具有客觀之確定性，而係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請求被告賠償預估獲利42,000元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